

# 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文件

东大党办字〔2021〕27号

## 关于印发《舆情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学校舆情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对原《东北大学舆情工作管理办法（暂行）》（东大党字〔2017〕104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舆情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 舆情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学校舆情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舆情是指对学校、社会等表现出的有一定影响力、带倾向性或煽动性的意见或言论。包括已经或可能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舆论；已经或可能引发媒体大量报道、社会关注、政府干预、诉讼仲裁等影响学校正常运行、对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或问题。

**第三条** 舆情工作管理应遵循“实时监控、迅速反应、精准预测、有效掌控、科学处置、平稳化解”的工作原则。

## 第二章 舆情管理

**第四条** 学校舆情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宣传部牵头，各部门联合行动、齐抓共管，对舆情事件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引导、控制和处置。

**第五条** “东北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舆情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

监督检查。

**第六条** 学校将舆情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各部门对职责范围内舆情工作负直接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舆情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三章 舆情处置

**第七条**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和预警机制，建立“舆情应急预案”，定期分析突出问题和风险点，对重要事件、重要情况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对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特定领域和群体重大舆情热点等及时开展分析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收集、早报告、早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应根据舆情的发起源、涉及人群、波及范围、产生负面影响程度等方面对舆情采取科学有效的研判和处置。健全校内舆情联合处置机制，在发生舆情时，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舆情进展，做好部门之间沟通联动，准确研判形势、加强信息共享、科学应对处置，把事件的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程度。舆情处置过程，应着重把握以下环节：

（一）启动舆情事件响应机制。舆情责任部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立即组织成立舆情应对工作组，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及时进行舆情事件监测、信息收集、形势研判，研究制定问题解决方案和舆情应对措施。

（二）展开舆情事件调查。组织人员对舆情发生的时间、原

因、演变情况进行调查，理清舆情事件主线，科学预判舆情走向，形成处理方案，并及时将新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三）妥善处理舆情事件。根据处理方案，对舆情事件进行妥善处理，研究制定统一的对外发布内容。在媒体介入时，按照学校有关要求配合做好媒体的接待和服务工作。

（四）紧密跟踪舆情发展动态。密切关注舆情演变动态，汇总整理媒体发布的新闻、网上公众的讨论、社会人士的反馈等信息，形成舆情报告并做好次生舆情的防范处置工作。

**第九条** 如需对外发布信息，须由领导小组指定官方平台或新闻发言人（或指定相关人员）统一发布。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中未涉事项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原《东北大学舆情工作管理办法（暂行）》（东大党字〔2017〕104号）同时废止。